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 _____


余应敏 _____

2022年8月30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2年8月30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2年8月30日